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 程序表

- 一、研究生及旁聽同學[※]入席。
- 二、召集人致詞、介紹論文考試委員、邀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研究生。
- 三、召集人宣佈學生開始報告，並告知時程規定（口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度）。
- 四、研究生論文演講 20 ~ 30 分鐘。
- 五、研究生接受口試委員進行詢答（研究生不得拒答）。
- 六、研究生及旁聽同學離席，考試委員進行討論、審議結果進行評分。
- 七、研究生入席，聆聽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 八、研究生將考後應檢附之文件請口試委員簽名後將資料交給系辦公室承辦人。

➤ 提要口試

- 口試委員「口試費」領款收據
- 論文提要口試審查意見表

➤ 學位考試

- 領款收據：考試委員「口試費」
- 領款收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
- 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意見表
- 碩士論文審定通過內頁
-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可以開放同學旁聽。